

2023年度中卫市应急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2%（不足50人的企业至少配备1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企业，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7人以下的，至少配备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第六条
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应明确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包保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宜由企业层面技术、生产、设备等分管负责人或者二级单位（分厂）层面有关负责人担任；操作负责人应由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储存单元所在车间、单位的现场直接管理人员担任，例如车间主任。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应急厅〔2021〕12号）第三条、第十五条
3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2.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每年再培训。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4		从业人员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学时和内容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
5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危险化工工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包括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2.特种作业操作证应定期复审。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书面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五、二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6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配备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应不间断采集和监测，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书面、网络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第十三条
7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证照齐全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八条
8		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号令）第四条
9		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10		矿山露天规范开采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第5.2.1.1规定
11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冶炼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12	冶炼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安全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测情况	冶炼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3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并定期组织演练情况	冶炼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4		冶金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冶炼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15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情况	冶炼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